#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9 号文批准。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中心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 6.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官方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及 北京直销专线电话 010 - 82290840 咨询购买事宜。
  -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

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自身的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以下风险:

-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 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 SPV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 有可能行驶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 4) SPV 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 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 16.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

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7.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

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

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

财方式。

18.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

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按 1.00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00 元,从而

遭受损失的风险。

1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20.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基金代码:010086/010087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参与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信用评级 AA+及以

下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0%,投资于信用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基金资

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其他投资人。

(十)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6

#### 2.代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 2.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3.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基金合同的生效

- (1)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5.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6.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前收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 2.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

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6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 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2)/1.00 = 9,942.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2.3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 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无认购费率,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 份

利息转份额=2/1.00=2.00 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0+2.00=10,002.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10,002.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四)认购限制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 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已购买过中邮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

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

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

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单笔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

额为单笔 1,000 元。

6.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12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
  - (3)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 (7)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机构投资者申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加盖机构公章;
- (4)《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 签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6)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7)《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 (8)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 (9)《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1)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 (1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产品开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 (5)《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 签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8)《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 (9)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 (10)《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2)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

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风险问卷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3.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
-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 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代销机

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

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或建设银行的直销账户。

1) 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大额支付号: 102100024248

2)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 4)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
- (3)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 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

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

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

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

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

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18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联系人:李晓蕾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设立日期: 1992年 10月 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杨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电话: (021)61618888

联系人: 胡波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 2.代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李珍珍

联系电话: 1325365736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冯加庆

联系人:张兰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